

彰化縣立陽明國民中學體育班發展委員會組織章程

經 108 年 06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 108 年 12 月 24 日主管會報討論

經 109 年 2 月 24 日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壹、依據：

壹、依據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1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70015909B 號令修正頒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修定之。

貳、目的：

為發展學校運動特色，規劃體育專業課程及選修課程，審議特殊優秀運動選手個別化課程、審查體育班相關課程自編教科用書、競技專項運動綜合訓練課程計畫與實施體育課程評鑑，特設置「彰化縣立陽明國民中學體育班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學校體育班決策單位。

參、組織：成員名單詳如附件一

本會共設委員十三人。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另十二名委員由校長聘任，其中學校行政代表五人（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總務主任、體育組長）、體育教師一人、專任運動教練二人、體育班導師三人、家長代表一人等；置副主任委員一人，由學務主任兼任。委員為無給職，其任期，一學年一任。

肆、本會之任務運作如下：

- (一) 課程與教學規劃，包括生涯發展、職能探索、運動防護及運動科學應用。
- (二) 運動訓練之督導。
- (三) 體育班之督導、輔導及考評。
- (四) 學生對外出賽限制，包括課業成績出賽基準之訂定及每學年度出賽、培訓計畫之審議。
- (五) 課業輔導及補救教學計畫審議，包括課業輔導內容及補救教學模式。
- (六) 學生調整術科專長項目，或因故不適合繼續就讀體育班需轉班或轉學之審議。
- (七) 其他有關體育班發展事項

本會每學期至少舉行委員會議一次，另體育組長應負責體育班行政工作。

伍、為順利推動會務，本會下設工作小組：課程規劃及課業輔導組；訓練規劃及競賽督導組；生活輔導及進路規劃組；招生規劃及評鑑檢核組。

職 稱		負責人員	工作職掌
召集人		校 長	督導體育班發展與運作
副召集人		學務主任	襄助召集人督導體育班發展與運作
行政組	執行秘書	體育組長	綜理體育班各項發展與運作事務
課程規劃及 課業輔導組	委員兼 工作組長	教務主任	負責課程規劃及課業輔導事務
	組員	教學組長 領域教師代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議整體課程規劃 2. 研議學生對外出賽限制（包括課業成績出賽基準之訂定及每學年度出賽、培訓計畫之審議） 3. 辦理課程發展、教學實施、學習評量與應用、教學資源及教師專業發展等事宜 4. 辦理課業輔導及補救教學事宜
訓練規劃及 競賽督導組	委員兼 工作組長	學務主任	負責訓練規劃及競賽督導事務
	組員	總務主任 體育組長 事務組長 各隊教練 運動防護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體育專業課程（包括運動防護、運動禁藥、運動競技訓練及其他基礎運動科學內容）實施及督導 2. 專項運動訓練規劃、執行及檢核 3. 對外參賽規劃、執行及檢核 4. 運動傷害防護工作規劃、執行及檢核 5. 體育專業課程所需場地、空間及設備檢修維護及更新
生活輔導及 進路規劃組	委員兼 工作組長	輔導主任	負責生活輔導及進路規劃事務
	組員	生教組長 體育班導師 各隊教練 輔導教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學生資料檔案，並追蹤輔導 2. 安排學習生活，提供課業、生活及生涯輔導 3. 日常生活常規教育規範及輔導 4. 班級經營理念宣導 5. 心理輔導及壓力調適 6. 提供升學進路及職涯發展諮詢
招生規劃及 評鑑檢核組	委員兼 工作組長	學務主任	負責招生規劃及評鑑檢核事務
	組員	註冊組長 體育組長 各隊教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規劃招生簡章及相關試務作業 2. 變更專長種類、轉班，或轉介其他學校相關事務 3. 辦理訪視評鑑相關事宜

陸、體育班之師資與教練工作：

- (一) 一般學科課程：由學校合格教師擔任。
- (二) 專業學科課程：由學校合格體育教師擔任；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合格體育教師兼任。
- (三) 專項術科課程：由學校合格體育教師或專任運動教練擔任(俱 B 級以上證照)；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合格體育教師或專任運動教練(俱 B 級以上證照)兼任。

柒、體育班之課程：

應依體育班程綱要實施，並符合體育班課程實施規範於上課日之第六節課起實施；出賽期間必要時，得自彰化縣政府所定國民中小學學生在校時間實施原則之非學習節數實施。

體育班得利用晨間、例假日或寒暑假對學生實施課業輔導及集訓。

捌、本章程經主管會議討論校長核可後，送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彰化縣立陽明國民中學體育班發展委員會委員名單

序號	職稱	職務	姓名	性別
1.	召集人	校長	余立焜	男
2.	副召集人	學務主任	鄭瑜如	女
3.	執行秘書	體育組長	利衛疆	男
4.	委員	教務主任	黃彥淵	男
5.	委員	總務主任	蔡志鑽	男
6.	委員	輔導主任	楊太元	男
7.	委員	體育班教師代表	蔡淑瑜	女
8.	委員	體育班教師代表	黃耀萱	女
9.	委員	體育班教師代表	陳建青	男
10.	委員	專任運動教練（游泳）	黃宏任	男
11.	委員	專任運動教練（跆拳道）	王馨怡	女
12.	委員	體育班教師代表	梁茹華	女
13.	委員	家長代表	盧慶興	男